

#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學習進步獎學金發給計畫

109.09.07 通過

- 一、獎勵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透過超越自我及公開表揚，期能帶動全年級優質學習風氣，樹立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獎學金及名額
  - (一) 學期中進步獎學金參佰元，每班最多 3 名。
  - (二) 學期末整體表現進步獎學金伍佰元，每班 1 名。
- 三、發給對象
  - (一) 學期中：凡定期評量總分與前一次總分相比，進步前 2~3 名同學(班級人數未滿 20 名者 2 名，20 名以上者 3 名)，由各班導師推薦後獎勵之。
  - (二) 學期末：日常行為及學習態度，整體表現顯著進步同學，由各班導師推薦 1 名同學獎勵之。
- 四、頒發標準
  - (一) 學期中進步獎學金
    1. 總分計算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生物／理化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。
    2. 進步計算方式：與前一次相比，總分增加為正值，每班進步前 2~3 名者。
  - (二) 學期末進步獎學金：由各班導師推薦日常行為及學習態度，整體表現顯著進步同學 1 名。
- 五、頒發時機
  - (一) 學期中進步獎學金：每學年度自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起經成績結算後開始辦理，至下學期起最後一次定期評量止，擇期公開頒發，另書面通知家長。
  - (二) 學期末進步獎學金：每學年上、下學期末各辦理一次，於期末結業式頒發獎勵之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由本校教務處統籌規劃執行，其他處室協助辦理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進步獎專款支應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本校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